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李紹榮
何予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紹榮、何予甯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7,148元（計算式：892,512元+2,014,636元=2,907,14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7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法官 鄭靜筠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秀敏